

誰來拯救上帝？（伯一）

一、瞧，這「神」！

這個題目，一看上去，大概又會給人嘩眾取寵的感覺。我的回應是，若大家說的是異教的、或「一般的」神明或上帝，「拯救」這個字，的確很不適合用在他們身上。因為理論上講，神是**強者**，人是**弱者**，只有**神救人**，不會有**人救神**這回事。不過，我說的是基督教的上帝，綜觀聖經、歷史和現實，這位上帝，卻在許多事情上呈現為「弱者」，甚至從某意義講，必需要人的「拯救」...

舊約裡的耶和華，創天造地，呼風喚雨，似乎有無上權柄；但許多時候，卻又軟弱得像一個被兒子遺棄的父親，或被妻子遺棄的丈夫——

瑪 1:6 「藐視我名的祭司啊，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：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**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哪裏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哪裏呢？...**」

耶 2:5-8 耶和華如此說：**你們的列祖見我有甚麼不義，竟遠離我，隨從虛無的神，自己成為虛妄的呢？...我領你們進入肥美之地，使你們得吃其中的果子和美物；但你們進入的時候就玷污我的地，使我的產業成為可憎的。祭司都不說，耶和華在哪裏呢？傳講律法的都不認識我。官長違背我；先知藉巴力說預言，隨從無益的神。**

其實，早在伊甸園中，這位慈悲天父，就第一次嚐到被人「遺棄」的滋味——

創 3:8-9 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**對他說：「你在哪裏？」**

人類的始祖，因為疑心上帝的善意，厭棄上帝作他們的主宰，就吃下分別善惡的果子，要自己決定善惡、自己主宰未來，自己走自己的路，就背叛、離開上帝。「**你在哪裏？**」——這個慈父的呼喚，於是就由伊甸園開始，一直呼喚到如今。換一個更沉痛的講法，就是人類遺棄、遺忘這位慈悲天父，一直遺棄、遺忘到如今。

對於以色列人，真相是：

撒下 8:8 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，他們常常離棄我，事奉別神。

對於全人類，真相是：

羅 1:21 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

——誰來拯救這位慈悲父親？

到了新約，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上帝更被徹底地遺棄了——

路 23:13-25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，說他是誘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他，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；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來。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。故此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」**眾人卻一齊喊著說：「除掉這個人！釋放巴拉巴給我們！」**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殺人，下在監裏的。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**無奈他們喊著說：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**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「為甚麼呢？這人做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」**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**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，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、下在監裏的釋放了，把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。

這位自我宣稱能救人靈魂不死的「救主」，竟自身難保，被無情虐殺，難怪在場的幾乎所有人，上至官府、下至兵丁、罪犯，都對祂大加譏諷嘲弄——

路 23:35-39 百姓站在那裏觀看。**官府**也嗤笑他，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；他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」**兵丁**也戲弄他，上前拿醋送給他喝，說：「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吧！」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寫著：「這是猶太人的王。」那同釘的兩個**犯人**有一個譏笑他，說：「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」

——誰來拯救這位溫柔救主？

回看今天，被人罵得最多的是誰？是上帝！名字最常被提及卻不當一回事的是誰，是上帝！名字最常被拿來當笑柄的是誰？是上帝（或耶穌）！最常被指著祂起誓卻不守祂的約的是誰？是上帝！說話最常被濫用歪曲的是誰？是上帝！最常被互相「贈送珍藏」卻就是放著不看的書是甚麼？是聖經！

——誰來拯救這位軟弱的上帝？

二、被徹底無視的第一號「災民」

5.12 四川大地震，災情很重，慘不忍睹，的確惹人同情。人道主義的救援、應該，實事求是的查究責任，也可以。但作為牧者傳道，我的職責，是從信仰深度引導大家細味箇中的真相與深情，而其中極重要的一項，就是有一位受傷最重的「災民」，卻一直被人無視，無人安慰、無人相助的，祂就是我們的上帝。

甚麼意思呢？顯淺一點說，祂是造物之主，山河是祂的、物產是祂的、生命都是祂的，所以真正「傷亡慘重的」，是祂自己。而更慘的，是祂哭訴無門。祂還可以向誰投訴？向誰索償呢？不過，5.12 四川大地震，上帝受到最大、最嚴重的損失，是「**聲譽**」上的損失——

1、祂被一些人醜化為「暴君」——

百分之九十九點九，沒有地震或別的天災的日子，沒有人想起祂，更沒有人感謝祂。但一旦天災來了，地震來了，人們就忽然想起祂，然後歸咎祂，再點名或不點名地咒罵祂。

異教的神，因為沒有戴上「**全知全能全善**」等「帽子」，可以「免責」，逍遙法外；基督教的上帝，就因祂號稱「全知全能全善」，結果，就要負上全責，最終成了殘暴不仁、濫殺無辜的代名詞，成為不折不扣的「暴君」。

2、祂又被另一些人矮化為「昏君」——

又有另一些人，原因各各不同，卻都聲稱地震（或相類天災）與上帝無關。他們將這些痛苦災難或者歸咎「魔鬼撒但」、或者歸咎「自然力量」、或者好像很務實地歸咎各種「人為疏忽」（例如學校建築偷工減料、地震預警做得不足），又或貌似客觀地歸咎「奧秘」或「不可知的原因」（即「拒絕猜測」云云）。

他們可能是「善意」，例如希望上帝「美好良善」的形象可以力保不失，又或避免猜測過多而影響救災的工作和「士氣」，又或不想不同的信仰詮釋妨礙大家的「合一」等等。目標理由可以不同，但「效果」卻終歸一樣，就是上帝被矮化為一位「不知情」的、「無能為力」的「**失職上司**」——祂管不住魔鬼撒但、制不住自然力量、甚至不知道人們偷工減料，祂最終淪為一位喪失管治能力的「昏君」。

在人間「**宗教常識**」的演繹和推理下，上帝若非暴君（有能力制止災難而不想制止），就是昏君（或者想制止卻無知無能），祂非昏即暴，非暴即昏，甚至亦暴亦昏，總之名譽掃地。

——**誰來拯救這位飽受中傷的上帝？**

三、請為祂討個公道

但怎樣才能「拯救」上帝呢？原來，「中傷」所用到的「武器」是「流言」，故此，只有「真理」——上帝自己的話可以救祂自己。今天，我就用約伯記第一章，特別是一章廿一節，來拯救上帝，為祂討回公道、挽回聲譽。

我們先概括讀一讀約伯記第一章（約伯記 1:1-22）：

1:1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；那人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

約伯記有兩位主角，一位是約伯，一位是上帝（排名不分先後），至於魔鬼，卻絕對不是第三男主角，而是「戲分」極少的小配角，第二章以後，便提也不提了。

約伯與上帝，這兩位主角互相輝映——都是「無辜者」，並用約伯這位無辜者，襯托上帝這位更偉大的無辜者。約伯記全書用力證明的，是約伯的無辜與上帝的更無辜。現在先說約伯的無辜。「約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」，這話為的是證明他受的苦，絕對與他的罪無關，他確是無辜受難的。

1:2 他生了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3 他的家產有七千羊，三千駱駝，五百對牛，五百母驢，並有許多僕婢。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。4 他的兒子按著日子各在自己家裏設擺筵宴，就打發人去，請了他們的三個姊妹來，與他們一同吃喝。

這段，充分說明約伯蒙受的福氣。不過，它主要想表達的不是「義人蒙福」，而是襯托約伯是多麼的「完全正直」，他決不會因富而驕。我們看下文——

1:5 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；因為他說：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。」約伯常常這樣行。

約伯正直、虔誠的形像，在此表露無遺，再一次為下文他蒙受的不白之冤，奠下了他的而且確是「無辜」的基礎，亦為他的最後「沉冤得雪」而布下伏筆。

約伯既是無辜的，那麼對於他的受苦，聖經是否毫無著筆，毫無解釋？有的，不過，此中機密，卻是約伯可能永遠不知道的，這機密發生在一個「天庭會議」之上——

1:6 有一天，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來在其中。7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從哪裏來？」撒但回答說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」8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」

這一段，上帝再一次親口承認約伯是善良正直的：「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」這亦再一次間接證明，約伯在下文所受的苦是無辜的。但無辜的約伯為甚麼會受苦呢？我們再看——

1:9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：「約伯敬畏神，豈是無故呢？10 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嗎？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賜福；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11 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；他必當面棄掉你。」12 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；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。

至此，似乎給了我一個關於約伯受苦的「解釋」，就是約伯的受苦，是與撒但的挑撥與上帝的容許有關，不過，這個解釋，卻在第二章以後再沒提及。聖經，似乎並不在意要為約伯的無辜受苦，或上帝「無理」使約伯受苦，尋找一個「合理」的解釋，並以此來洗脫雙方的嫌疑。聖經採取完全不同的進路。我們再看約伯無辜受苦的開始，看災情有多重——

1:13 有一天，約伯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吃飯喝酒，14 有報信的來見約伯，說：「牛正耕地，驢在旁邊吃草，15 示巴人忽然闖來，把牲畜擄去，並用刀殺了僕人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16 他還說話的時候，又有人來說：「神從天上降下火來，將群羊和僕人都燒滅了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17 他還說話的時候，又有人來說：「迦勒底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，把駱駝擄去，並用刀殺了僕人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18 他還說話的時候，又有人來說：「你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吃飯喝酒，19 不料，有狂風從曠野颳來，擊打房屋的四角，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，他們就都死了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

約伯受的苦，是一夜之間，幾乎喪失一切。他失去了財產，更失去了家庭幸福，人怎可能承受這麼沉重、突然的打擊呢？更何況他是徹底無辜的。但我們看約伯的反應——

1:20 約伯便起來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在地上下拜，21 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22 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以神為愚妄。

經文說約伯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在地上下拜」——這些都是悲慟的表現，可見約伯不是無動於中的。他傷感、他悲慟，但他仍然堅信上帝，以上帝為「無辜」——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

在堅信自己是清白無辜的同時，他也堅信，上帝一樣清白無辜。他憑甚麼？他憑著的是以下三個根本的認定，根本的信念。

四、認定人——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

第一，是認定人的本質。我們在災難中怨忿、悲慟、不平，因為，我們「認定」我們有損失——損失財富、幸福、健康、生命等等。我們卻忘了一個根本事實——「**我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**」。從來沒有甚麼是真正「屬於」、永遠「屬於」我們的，一切「擁有」，都是偶然、都是片刻、都是某意義上的「託管」而已。這世界，這宇宙，本來就沒有我們，更沒有我們所有擁有的，因此，就根本無所謂「損失」。

說得很「玄」麼？一點不是！我說得極為實際、顯淺，只是我們沉溺於這世界的「幻覺」太久，連自己只是一個人，「**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**」的事實，都忘得一乾二淨。再者，只有上帝是真正的「創造者」，人，從來不曾「造」出過一點甚麼來，因此，也根本說不上有甚麼損失。

這些講法，大概會令相當一些人不舒服，但真理從來不保證「舒服」，它保證的是「真」，而唯有真理，才能拯救上帝，拯救人，和拯救神與人的關係。

五、認定神——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

第二，是認定上帝的本質。上帝從沒有奪去我們一些甚麼，祂是徹底無辜的。「**賞賜的是耶和華**」，我們一切所有的，本來都是祂所賜的，所以極其量，祂只是「收取」，並沒有「奪去」。事實上，從來都是人類奪取祂的江山、奪取祂的榮耀——將萬物據為己有，更沒有將祂當得的榮耀歸給祂。約伯堅決認定，上帝是無辜的，就是祂要「收取」，也只是收回祂「應得之物」，因為「**賞賜的是耶和華**」。

不過，與之同時，約伯亦認定「**收取的也是耶和華**」。他拒將上帝醜化為暴君，亦拒絕將祂矮化為昏君。從報信的人口中，約伯當然知道，「直接」造成災難的原因有「示巴人」、「迦勒底人」、「天火」和「狂風」，籠統而言，就是各種「人禍」與「天災」。但他好像完不將這些「**第二因**」放在心上，他沒有因為怕「失禮上帝」而單單歸咎這些「**第二因**」從而「放過」上帝，因為約伯堅信上帝是無辜的——我們不能因為任何我們接受不了的理由，而「褫奪」祂的至高主權，架空祂掌管萬有的崇高地位。約伯堅決認定，「**收取的也是耶和華**」，祂作為造物主宰的主權和榮耀，不應因著任何**可知**（如上述天災人禍）或**不可知**（如天庭中撒但的挑撥）的原因而被稍稍貶損。

約伯徹底認定上帝的仁義和權柄，絕不以上帝為愚妄——祂既非殘忍的暴君，也不是無能的昏君。總之，上帝是無辜的。

六、認定人對神的本分——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

第三，是認定人對上帝的本分。認定人的本質——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」，再認定神的本質——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」，目的，是要進一步認定人對神的本分，就是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，亦即是「**我們應當稱頌耶和華**」——在蒙賞賜中，稱頌祂；在被收取中，也稱頌祂！得失禍福，都要稱頌祂的名！

但在這次 5.12 四川大地震災後，在某些「**混教**」（混合數教）的「祈福會」或「祈福呼籲」當中，卻充斥著這種謊謬混賬的邏輯——

賞賜的**不是**耶和華，收取的也**不是**耶和華，但我們可以向耶和華「祈禱」，因為祂會救助我們云云...

不信的人，不認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」，所謂信了的人，不認定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」，卻兩顆兒一起「祈禱」耶和華，謂要求祂消災解難，重建明天。不荒唐麼？

你蒙受某個損失，會找誰「補償」呢？正常而言，一、是找當初將相類的東西給你的人，因為你相信他有能力或有門路再給你相類的東西；二、是奪去你這個東西的人，因為你失去的東西正正在他手上，不找他找誰？但是，若你不能認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」和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」，那麼，耶和華就只是一個不相干的「**路人甲**」，你求祂幹甚麼？

有人或會問，我只認定祂「賞賜」而不認定祂「收取」，可以吧？不可以！想像一下，若耶和華的「賞賜」可以被撒但或某種自然力量「收取」，則撒但或某種自然力量，豈不比上帝更大更厲害？這樣，與其一而再地求上帝再「賞賜」給你，不如爽性請求撒但或某種自然力量高抬貴手，不要「收取」來得省事和徹底。——但若是這樣，你當耶和華是甚麼東西？

弟兄姊妹，事實是別無選擇。我們唯有認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，我們才能夠合情、合理、合法地向耶和華禱告懇求，或者，祂會開恩可憐我們，再給我們一點機會、寬容，也未可知！

結語、為甚麼要拯救上帝？

為甚麼我們要「拯救上帝」？——因為上帝會拯救那些願意拯救祂的人。

誰是想拯救上帝的人？——就是那些在意於人間苦罪，為此而痛苦難過，卻更在意於上帝的恩義和榮耀，不忍心為了使自己的信仰良心好過一點，而否認上帝的仁慈公義與至高權柄的人。因為，這些人就像約伯一樣，堅決相信只有通過肯定上帝的仁慈和權能，這個世界才有

得救的可能，人類才能有一線希望，努力奮鬥才有意義和價值。

拯救上帝，其實就是拯救你「心中的上帝」，就是拯救你對上帝的信心——在任何苦罪困境之中，仍相信祂的仁義，祂決非暴君；也相信祂的權能，祂也不是昏君。於是，你心中就仍有希望，仍能夠堅持所信，不會離棄對上帝的信心，最終，其實是拯救你自己！

約伯記要證明的，是約伯的無辜，與上帝的無辜。在約伯的無辜受難中，約伯是無辜的，而上帝也是「無辜」的，祂決不是喜怒無常，任意降禍的「暴君」，但也不是不知情或無力制止約伯無辜受難的「昏君」——**祂無辜，卻掌握一切；祂掌握一切，卻仍是無辜。**

請大家記得，將人無辜受災受苦的罪名歸於上帝，上帝確是冤枉無辜的；但是，爲了不讓祂「惹麻煩」而「褫奪」祂的主權，架空祂掌管萬有的權柄，將任何「第二因」凌架在上帝之上，祂就更加無辜！

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

還有，拯救祂的名譽，也不需要祂面上貼金，或跟前三呼萬歲。祂不稀罕虛飾的榮耀，祂要的，是知己者的「**無條件信任**」。祂喜悅在每一個相信祂的人心中，得著榮耀。

爲甚麼要這麼曲折地「拯救上帝」？——我已說過，拯救上帝，爲祂挽回聲譽、討回公道，拒絕醜化祂、矮化祂，堅守對祂的仁慈和權柄的絕對信任，最終得救的，其實是你自己。

這種曲曲折折的拯救方式，對於異教與人本主義，是不可理喻的，是愚拙的，是絆腳石。但對於基督信仰，卻是貫串全部真理的通則。原來，我們奇妙的「救主」耶穌基督，祂第一次降臨的時候，以「**落難者**」而非「得勝者」的姿態出現於人世，目的，就是爲了以這種另類的方式進行拯救。聖經說：

賽 53:3 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

那些不嫌祂形象鄙陋，在祂落難的時候，仍相信祂的仁義，相信祂的權柄的，就是「拯救祂」的人。到耶穌基督第二次來，以「**得勝者**」而非「落難者」的姿態出現的時候，祂必定會記得這些人，會拯救他們，永遠地免於一切苦罪沉淪。

上帝落難的時候，你救過祂；到你落難的時候，祂必定拯救你！——末世災難深重，救人有時未可厚非，但不要忘了拯救上帝，並最終救你自己！